

四川省股权与创业投资协会 会费试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股权与创业投资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会费的管理工作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协会章程及具体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会费标准

第二条 本协会会员由单位会员构成，不设立个人会员。

会费标准为：

- （一）会长单位：50,000 元/年；
- （二）副会长单位：30,000 元/年；
- （三）理事单位：5,000 元/年；
- （四）会员单位：3,000 元/年。

第三章 会费交纳

第三条 本协会会员会费为年度会费，会员于办理入会手续当日，将会费交纳至秘书处财务部，会员自入会之日起按自然年度交纳会费。

第四条 会员单位经选举担任理事单位、副会长单位或会长单位，自

宣布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补足会费差额。

第五条 本协会收取会费一律使用财政部印（监）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。

第六条 会员逾期不交纳会费，在收到催交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应及时补交会费，否则视为自动退会。会员退会或被除名时，不退还已交纳的会费或资助、捐赠的财产。

第七条 本协会会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，定期向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，接受会员大会的监督审查，并在年检时向民政部门报告会费收支情况。

第八条 本协会会费主要用于发展与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，及为会员提供各项服务，保证本会工作正常运行的支出。

第四章 会费监督

第九条 本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财务资料的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及完整。

第十条 本协会对会费实行预算管理制度。年度支出预算根据协会年度工作计划编制，由秘书长每年向理事会报告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13 年 4 月 25 日本协会第一届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理事会。